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1591號虹橋迎賓館2號樓4樓暢景閣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
5.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的決議。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決議，該決議包括續聘安永為核數師和內控顧問。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議案的決議。

8.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
9.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附屬公司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決議。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並批准擬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14. 審議並批准擬議的計劃授權限額。
15. 審議並批准擬議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6. 審議並批准向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提議的授權，以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montage-tech.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務請H股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期間H股將不會進行過戶。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H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應在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明確指定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應通過書面文書委任。該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應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委任H股股東代表的文書，應在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同時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如同其是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有關股份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

5. 年度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